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 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收錄於此僅供説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 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説明本公司建議[編纂]普 通股(「[編纂]」)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編製,因其假設性質, 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在[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	
	六月三十日		權益股東應佔	每 股
	本公司權益	[編纂]	未經審核備	未經審核備
	股東應佔匯總	估計所得	考經調整匯總	考經調整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sup>(1)</sup>	千港元(2)	千港元 <sup>(3)</sup>	港元⑶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2,730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2,730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編製,有關匯總財務資料乃按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匯總資產淨值13,210,000港元減無形資產480,000港元計算。
- (2)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以及假設[編纂]新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編纂]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已入賬之[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且不計及行使[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除[編纂] 股股份(即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行使[編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計算。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財務業績 或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